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集团)共同牵头组建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公司与中国钢研集团作为主要出资方,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新公司作为创新中心总部。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公司每年拟投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连续支持5年,主要用于创新中心人才引进、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平台建设等。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贯彻落实国家稀土产业发展战略,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推动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真诚合作、协同创新”原则,公司拟与中国钢研集团共同牵头组建创新中心。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持有其100%股权。

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

创新中心拟由公司与中国钢研集团共同牵头联合稀土领域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合作共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政府理事、科学家理事、企业理事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与中国钢研集团作为主要出资方,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新公司作为创新中心总部。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公司负责创新中心整体运行与管理,开展研发单元的遴选、制定规划、项目管理、成果转化、业务指导、绩效考评、前瞻性科研资助以及重大项目组织、产业技术发展研究等工作。

创新中心拟按照“1+1+5+N”总体布局(“1”指在包头建设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总部,“1”指在北京建设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平台,“5”指在包头、杭州、上海、深圳、沈阳设立五个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N”指在国内外设立若干合作研究院),在北京建设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

协同平台依托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材)建设,由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现对国创新材控股,中国钢研集团负责管理和运营。协同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国内外创新资源,搭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为创新中心提供技术、公共科技服务支撑和人才培养,支持创新中心各基地和研究机构的科技创新工作,建设中国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国际稀土交流及稀土大数据基地。

三、主要投资内容

公司每年拟投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连续支持5年,主要用于创新中心人才引进、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平台建设等。公司将与中国钢研集团等开展深入合作,支持公司控股协同平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钢研集团共同牵头组建创新中心,符合国家创建新型科技创新平台政策要求,有利于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稀土新材料创新平台,为公司乃至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投资组建创新中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所属单位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要求,确保生产安全顺行,减少安全环保隐患,公司冶炼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拟对已无法满足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维修成本较高、设备运转率低及存在安全隐患等落后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具体如下:

1.冶炼分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117项,原值5,924,423.70元,净值2,180,989.18元。

2. 华美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291项, 原值21,799,968.60元, 净值2,544,032.54元。

3. 甘肃稀土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901项, 原值72,638,878.93元, 净值16,805,191.17元。

本次拟报废处置资产共计1309项,原值100,363,271.23元,净值21,530,212.89元,拟报废资产符合报废条件。

公司拟同意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甘肃稀土对上述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所属单位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1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2022年两批次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公司获得的矿产品(折REO)指标为141650吨、冶炼分离产品(折REO)指标为128934吨,矿产品(折REO)指标折品位50%的稀土精矿为283300吨。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组织公司及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测算并协商确定,拟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同时增加稀土精矿2022年度采购量,以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2022年两批次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公司获得的矿产品(折REO)指标为141650吨、冶炼分离产品(折REO)指标为128934吨;矿产品(折REO)指标折品位50%的稀土精矿为283300吨。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组织公司及关联方包钢股份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测算并协商确定,拟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同时增加稀土精矿2022年度采购量,以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

一、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及增加采购量情况

按照稀土精矿定价机制及定价方法,结合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包钢(集团)公司组织公司及包钢股份测算并协商,自2022年10月1日起,拟将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6.26元/吨(干量)。

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拟在2022年预计采购不超过23万吨基础上,增加采购5万吨稀土精矿(干量,折REO=50%)。增加的5万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按照上述价格结算。增加采购量后,公司2022年稀土精矿采购总量预计不超过28万吨(干量,折REO=50%)。

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及增加采购量后,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税)。

双方将就上述调整事项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 4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亿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0.79	14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58	552.6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66	8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	28.66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强做大稀土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包钢股份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未发生供应中断及退货情况。

稀土精矿价格上涨将一定程度推高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及规划,增强发展优势,持续深化“四降两提”,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提升工艺、技术、管理等各环节指标,加快推进基建技改等扩产增效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总量控制指标赋予的增量资源优势,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还将加大对外投资及合资合作等资本运作力度,以所属磁性材料板块整合重组为试点和突破,实施“专业化整合、产业化经营”,提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多措并举、统筹施策,努力消化稀土精矿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统筹施策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等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1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 50分

召开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先通过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预登记,待参会时再现场确认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可以提前与公司联系确认参会事宜,并务请提供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以便会务筹备。

(五)联系人:郭剑　李学峰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并应当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8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众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0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7)业务规模: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共计3,233.9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486.45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1次。

8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军先生,于2000年10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女士,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8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先生,于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均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2021年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众华所自2009年开始给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已累计服务多年。鉴于众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众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众华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均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8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此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2,365,000美元(按2022年12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9565,约合人民币15,558.21万元。),此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87.5%的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ibet Summit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珠峰香港”)的销售合同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峰香港拟向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销售2100吨富锂卤水(氯化锂溶液)并签署相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了保证珠峰香港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公司就珠峰香港在本合同项下交易金额美金22,365,000元整(按2022年12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9565,约合人民币15,558.21万元)及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买方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给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涉及反担保。因珠峰香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本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履行跨境担保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公司法定地址:ROOM D 10/ 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珠峰香港(经审计)资产总额130,172.30万元,负债总额120,364.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364.59万元),资产净额9,807.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86.3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珠峰香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4,745.92万元,负债总额101,45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458.70万元),资产净额33,287.22万元。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12.52万元。

珠峰香港为公司持股87.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珠峰香港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公司就珠峰香港在本合同项下交易金额美金22,365,000元整(按2022年12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9565,约合人民币15,558.21万元)及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买方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销售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珠峰香港的相关销售合同履行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其回笼资金,对推进其旗下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及投产有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珠峰香港为公司持股比例87.5%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其项目建成后,对相关合同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珠峰香港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其持股比例同步为珠峰香港提供担保,主要系其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珠峰香港的日常生产经营。

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珠峰香港的相关销售合同履行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其回笼资金,对推进其旗下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及投产有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珠峰香港为公司持股比例87.5%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合同相关项目建成后,对合同债务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珠峰香港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其持股比例同步为珠峰香港提供担保,主要系其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珠峰香港的日常生产经营。

(4)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珠峰香港相关事项提供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实施,因此暂未计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3亿元,均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8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根据现行规则进行完善
	新增第十至第十三条 (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